

安養之家家民大體安置申請書

依據：老人福利法第 24 條

「無扶養義務之人或扶養義務之人無扶養能力之老人死亡時，當地主管機關或其入住機構應為其辦理喪葬……。」

本家安養家民（亡者姓名）：_____（性別：_____）

因目前無法聯絡家屬，請貴處同意大體先行安置，賡續協尋遺族治喪，如有不實情事，願自負法律責任，此致

高雄市殯葬管理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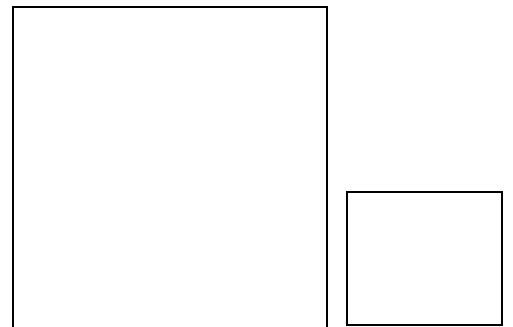
申請人：

(安養之家)

立案字號：

負責人：

電話：



(安養之家請蓋大小章)

*依本市公立殯葬設施收費標準第 5 條第 3 項規定，「死者依法應由本市辦理殮葬者，辦理機關得以書面向主管機關申請免收殯儀館屍體冷凍室之使用費」，亦即依法辦理公告者，得申請免收冷凍室使用費。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